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81879號



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
第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
準」第二點

署長 杜麗華